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細則
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學生教學知能，協助教師維護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，分為以下類型：
- 一、 實務操作型：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，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。
 - 二、 田野實習型：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，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。
 - 三、 討論課程型：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，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。
- 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依校所分配之金額，按照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。
- 一、 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：20人以下1分；21～40人2分；41～60人3分；61人以上4分。
 - 二、 課程類型積分如下：
 1. 實務操作型（整學期實驗、操作課程）4分。
 2.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3分。
 3. 講授討論為主，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2分。
 4.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1分。
- 第四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金額，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5,000 元。
- 第五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4 個月。
- 第六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，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，經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獲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學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教學助理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